**合**

**伙**

**经**

**营**

**协**

**议**

**书**

**合伙经营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厨具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和管理以及技术优势，经营厨具以及通风排烟设计安装销售维修 ，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店名为：西安辉煌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102号都市绿洲花园2号楼12103室。 面积:126m²。（根据经营地址变换）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厨房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 股权、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股权：在合作期内甲方自愿给予乙方百分之一股份作为利益保障。

2、工资分配：每月基本保障工资为2500元。（根据公司发展向上调节）

3、奖金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股份为依据，按股份分配。另外所有在职股东享受项目业绩的千分之五。

4.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股份比例承担。

5，独立股东业绩提成为

**第五条 入伙、退伙**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③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在单笔交易额为50万元内全权进行交易。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 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第七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有违反，以其业务获得利益5倍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在同一个城市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及其他了理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七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壹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按指印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甲\_\_\_\_\_\_ \_ \_\_

乙\_\_\_\_\_\_\_\_\_ \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2016年\_\_\_月\_\_\_日